

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中

學生個別需求課程申請及成績採計審查作業規定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 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二、目的

本規定之訂定依循本校「數位素養、適性發展、回歸教育本質」之教育理念，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專長發展，鼓勵強化自我規劃能力並支持個人學習與生涯目標的實現。透過課程的申請、審查、執行與成果認證過程，以累積學生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亦能訓練自我管理與責任承擔。規劃此辦法使行政作業經縝密標準程序與步驟，使校外學習與學分抵免於周延與安全環境中籌劃與實施，進而達成預期的效果。

三、成立審查委員會

為辦理本校學生個別需求課程成績採計審查相關工作，成立「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中學生個別需求課程申請及成績採計審查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 (一) 審查委員會組成，設委員 6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學輔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與定向學習教師擔任委員。
- (二) 審查委員會下設審查小組，進行計畫初步審查。審查小組由教學組長、定向學習教師及 1-2 位計畫申請相關領域的校內外專業師資組成。
- (三) 審查委員會之權責為學生個別需求課程申請甄試作業、成績採計及學分認定之審查與決議，並研議相關之作業規定。
- (四) 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申請之學生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五) 前項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四、個別化需求課程學習申請事項

學生申請個別需求學習者，應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及學校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一) 申請資格：本校學生若有個別化學習需求，且該學習需求無法於校內課程滿足者，皆得以提出規畫申請。

(二) 申請時間：

1. 高一第 1 學期：應於當學期之 9 月底前送件，於 10 月中公告課程審查結果；課程執行成果於學期末前繳交，於 2 月底前公告成績審查結果。
2. 高二、高三第 1 學期：應於前學年之 4 月底前送件，於 6 月底前公告審查結果；課程執行成果應於 12 月底前繳交，於 1 月底前公告成績審查結果。
3. 高一、高二第 2 學期：應於當學年之 10 月底前送件，於 12 月底前公告審查結果；課程執行成果應於 5 月底前繳交，於 6 月底前公告成績審查結果。
4. 高三第 2 學期：原則不提供申請個別需求課程，若有個案情況再依個案處理。

(三) 檢附文件：

1. 學生個別需求課程申請表（參見附件）
2. 課程大綱與學習進度（參見附件）
3. 學習成果報告書（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學生須提出完整學習報告，以利後續學習評估。）
4. 自提個別需求課程實施需有實質指導或教學人員提供具體授課事實，始得認列課程時數。課程時數達 18 小時列抵 1 學分，每一門課以 3 學分為上限。
5. 使用線上數位學習課程內容，需提供數位學習課程之平台相關資料。

五、課程申請及學分採計審查原則

1. 學生申請個別化需求課程所規劃的授課時數，每門以 1 至 3 學分為限，經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最終採計之學分數，依審議結果辦理。
2. 學生不得提出個需申請之課程類型如下，若於初審時發現，一律退件：
 - (1) 凡有違一般善良風俗與道德，或可能不利於高中階段身心健康發展。
 - (2) 與學校當學期開設之必選修課內容相同之課程。

六、審查程序：

- (一) 初審：由審查小組進行形式與專業審查，並給予審查建議。
- (二) 複審：審查委員會就教學組彙整之初審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申請採計之科目應符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學分採計之原則，或透過對申請學生甄試之方式進行評估。
 1. 審查通過。

2. 修正後再審。(學生須於複審完一週內完成指定修正內容，並經審查委員會再次審議通過，於同一學期內每人每件申請僅限 1 次提請再次審議。)

3. 審查不通過：如不符前述進程與規範，將以審查不通過辦理。

(三) 採計學分成績計算方式為：

1. 學習過程評核：佔 70%~80%(實際佔比由審查委員會於複審時裁定)，由授課教師/單位進行評分。

2. 學習成果報告書：佔 20%~30%(實際佔比由審查委員會於複審時裁定)，學生須在課程執行完成後，繳交學習成果報告書至教務處，由教務處與審查委員會進行成績計算與學分認證。

3. 課堂電子日誌繳交：申請個別需求課程之學生應於每次上課後撰寫課堂電子日誌以供查核，課堂電子日誌需詳細記錄上課日期、上課時間、上課時數、課程內容以及上課側拍或截圖。課堂電子日誌紀錄之上課時數，缺課達三分之一者(一學分需上課 18 小時)，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4. 有關成績之計算，如課程無法提供學習過程評核者，評分比例將轉為課程電子日誌：佔 20%，課程成果報告書 80%。

(四) 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科目授予學分及成績。

七、附則

本作業規定修正草案經行政會報修正，送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